附件9

2020年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

监督抽查计划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20〕26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：

1. 工作内容

（一）开展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；

（二）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和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；

（三）机构和人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机构制度建立情况；

（五）巩固落实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长效工作机制，对工作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加大打击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出发，重视随机监督抽查工作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确保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开展随机监督抽查工作，制定计划，加强培训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，及时通报、协查，重大案件及时上报。

（三）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按照《2020年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》（附表1）要求，于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国家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分别于2020年11月15日前将本区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全年工作总结（包括完成情况、处罚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工作经验、意见建议等）及《2020年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》（附表2）报送至wsjdsjhsyjdk@wjw.beijing.gov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崔晓华 83366843

刘素芳 83366840

附表：1.2020年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2.2020年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

附表1

**2020年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督检查对象 | 抽检比例 | 检查内容 | 备注 |
| 1 | 妇幼保健院 | 100% | 1.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。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；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；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；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；  2.法律法规执行情况。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；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；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；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；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、结婚证；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；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病历、记录、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是否设置禁止“两非”的警示标志；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；开展产前诊断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  3. 制度建立情况。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；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；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、转诊、追踪观察制度情况；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、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；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；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。 |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，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。 |
| 2 |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| 100% |
| 3 | 其他医疗、保健机构 | 100%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类别 | 辖区内单位总数 | 检查单位数 | 不合格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行政处罚情况 | | | |
|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| |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制度建立情况 | | | | | | 查处案件数 | 罚没款金额（万） | 吊销执业机构许可证单位数 | 吊销人员资格证单位数 |
| 机构执业资质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| 人员资格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| 机构未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单位数 | 人员未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单位数 | 不符合开展技术服务的机构设置标准单位数 | 未按要求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进行查验登记单位数 | 未按要求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查验身份证、结婚证单位数 | 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未按要求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单位数 |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单位数 | 病历、记录、档案等文书不符合相关规定单位数 | 未按要求设置禁止“两非”警示标志单位数 | 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单位数 | 开展产前诊断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 | 未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管理制度单位数 | 未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单位数 | 未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、转诊、追踪观察制度单位数 | 未建立孕产妇死亡、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初生缺陷报告制度单位数 | 未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单位数 | 不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单位数 |  |  |  |  |
| 妇幼保健院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医疗、保健机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表2

**2020年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**